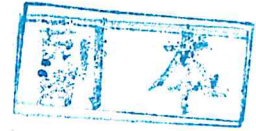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63号

江苏沪南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7380038X9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住所：如皋市桃园镇育华村35组

我局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桃园镇育华村35组，主要从事船用SCR系统工程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12月份将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等废桶贮存于厂区内东南角的四间集装箱板房内，板房不满足防雨、防渗等要求；将部分漆渣用布包裹后临时露天存放于厂区东侧路边；于2023年4月份将部分漆渣贮存于路边的敞口铁箱内，未采取防晒、防雨等防护措施。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你单位厂区西侧建有一座伸缩式喷漆房，配套建设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一套。经查：你单位厂区内东南侧区域有露天喷涂痕迹，我局执法人员调阅你单位厂区内的视频监控，发现你单位2023年3月14日、3月15日、5月3日、5月4日有工人在厂区东南侧迷彩铁皮棚内、外进行喷漆、补漆作业，未按规定使用废气处理设施。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经理曹某、生产总监陈某某、安环负责人谢某某、油漆班组长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5月22日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四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对你单位生产总监陈某某、经理曹某、安环负责人谢某某、油漆班组长张某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四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现场拍摄的图片证据十四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5月11日调取的你单位东南侧视频监控光盘两张。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成分说明书以及船用SCR系统工程项目环评节选以及批复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文件节选一份。

证据十：《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以及你单位地理位置图各一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信访举报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2环罚字〔2022〕278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评估结果以及缴款凭证各一份。

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

十九条之规定。

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为5%，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裁量值为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拾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为5%，逸散范围裁量值为5%，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裁量值为4%，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裁量值为10%，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裁量值为0%，生态损害赔偿裁量值为-0.2825%，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1. 责令你单位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

废物的违法行为；

2. 责令你单位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3.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